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組織準則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為辦理省道工程之規劃、養護、改善、管理及縣、鄉道之督導事項，特設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	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工程分局掌理下列事項： 一、公路之規劃、測量、設計及整體發展。 二、公路之養護、改善、路面管理及災害修復。 三、工程之執行及品質管理。 四、公路用地及機料管理。 五、工程安全及環評事項。 六、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	工程分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工程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分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工程分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工程分局置主任工程司，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工程分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工程分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六條 本準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資 位)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資位暫列。 二、內五人由正工程司兼 任。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二、內十四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十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 任。
股長			(十一)	由幫工程司或專員以上人 員兼任。
監工站站長			(十~三十)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八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兼任。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六~十)	由助理工程員或辦事員以上人員兼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十五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九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九八 (五十四~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二〇九人，由士級人員二〇九人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資 位)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資位暫列。 二、內五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二、內二十二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三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九十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八~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八~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 任。
股長			(十一)	由幫工程司或專員以上人 員兼任。
監工站站長			(六~三十)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一三	

		級)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〇〇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二十九	
勞工安全管理 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 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 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 兼任。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員				(八~十)	由助理工程員或辦事員以 上人員兼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五十六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十七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佐至員級)	五職等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六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計				五四一 (四十八~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三〇四人，由士級人員三〇四人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 草案

職 稱	官 等 (資 位)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 級)	第九職等至第 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資位暫列。 二、內五人由正工程司兼 任。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 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三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二、內十二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五十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八~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八~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 任。
股長			(十一)	由幫工程司或專員以上人 員兼任。
監工站站長			(八~三十)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	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七十	

		級)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六十五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十二	
勞工安全管理 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 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 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 兼任。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員				(八~十)	由助理工程員或辦事員以 上人員兼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四十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 五職等	十五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第 三職等	九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	一	

		(佐至員級)	五職等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五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三八 (五十~七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一六四人，由士級人員一六四人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資 位)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資位暫列。 二、內五人由正工程司兼任。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二、內十六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十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七~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七~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 任。
股長			(十一)	由幫工程司或專員以上人 員兼任。
監工站站長			(十七~三十)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四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九		
勞工安全管理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兼任。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七~十)	由助理工程員或辦事員以上人員兼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四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任薦任。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任薦任。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第 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第 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任薦任。
合計				四四一 (五十六~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二三二人，由士級人員二三二人出缺後改置。
- 五、編制表所列專員員額內一人，由留任台長一人出缺後改置。
- 六、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資 位)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副分局長	簡任 (副長級)	第十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主任工程司	薦任至簡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準則所定。 二、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長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 資位暫列。 二、內五人由正工程司兼 任。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正工程司	薦任 (高員至副長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三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二、內十一人得列簡任。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	
副工程司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五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段長			(十)	由正工程司兼任。
副段長			(十)	由副工程司以上人員兼 任。
股長			(十一)	由幫工程司或專員以上人 員兼任。
監工站站長			(三十)	由工程員以上人員兼任。
幫工程司	薦任 (員至高員)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十	

		級)			
工程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五十八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十	
勞工安全管理 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 兼任。
勞工衛生管理 師				(一)	由工程員或科員以上人員 兼任。
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員				(十)	由助理工程員或辦事員以 上人員兼任。
助理工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八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辦事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一	
書記		委任 (佐級)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助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 人與政風室助理員一人， 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資位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一	

		(佐至員級)	第五職等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高員級)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資位 暫列。
	專員	薦任 (高員級)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員至高員 級)	第五職等或第 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佐至員級)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計				二九六 (七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內所列資位制職務僅原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構)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人員得適用。
- 三、繼續適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人員之各職稱之資位，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公路)之規定；該資位職務薪給表修正時亦同。
- 四、編制表所列委任以上職務一三二人，由士級人員一三二人出缺後改置。
- 五、本編制表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辦事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交通及建設部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工程分局)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本細則訂定之目的。
第二條	分局長綜理分局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分局長襄助分局長處理分局業務。	首長、副首長權責。
第三條	主任工程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	幕僚長之權責。
第四條	工程分局設下列科、室、段，並得應業務需要分股辦事： 一、企劃科。 二、養護科。 三、工務科。 四、產管科。 五、勞安科。 六、交通管理科。 七、秘書室。 八、人事室。 九、政風室。 十、主計室。 十一、各工務段。	工程分局各內部單位(含派出單位)名稱及分股辦事。
第五條	企劃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工程測量、規劃及設計。 二、公路改善計畫研擬及管理。 三、公路工程環評事項。 四、新闢公路彙辦事項。 五、工程研究發展、管制考核。 六、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企劃科之掌理事項。
第六條	養護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公路養護計畫督導、管理及執行。 二、公路養護工程之審核、管制及考核。	養護科之掌理事項。

<p>三、公路養護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與環境監測追蹤考核。</p> <p>四、公路植栽、景觀改善及維護。</p> <p>五、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處理。</p> <p>六、公路路面挖掘、橋梁管線附掛之申請、管理及修復。</p> <p>七、橋梁、隧道安全檢查及維護。</p> <p>八、電臺之管理及維護。</p> <p>九、其他有關養護事項。</p>	
<p>第七條 工務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新建及改善工程之執行、管制及考核。</p> <p>二、公路工程品質管理及稽查。</p> <p>三、公路改善工程水土保持案件辦理與環境監測追蹤考核。</p> <p>四、建築工程施工之審核、管制及考核。</p> <p>五、其他有關工務事項。</p>	<p>工務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產管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用地取得案件之處理。</p> <p>二、公路產權維護及地籍管理。</p> <p>三、車輛、機具之管理。</p> <p>四、搶修橋材庫與各項搶修橋材之管理及維護。</p> <p>五、工程、財務、勞務招標。</p> <p>六、其他有關產管事項。</p>	<p>產管科之掌理事項。</p>
<p>第九條 勞安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工地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防止、改善。</p> <p>二、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管理及督導。</p> <p>三、自動檢查計畫之研擬、執行、督導及追蹤處理。</p> <p>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p> <p>五、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p> <p>六、其他有關勞安事項。</p>	<p>勞安科之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交通管理科掌理事項如下：</p> <p>一、交通管理措施之研擬、執行、協調與推動。</p> <p>二、交通工程與交通安全設施之設置與維護。</p> <p>三、公路交通工程規劃、設計、施工</p>	<p>交通管理科之掌理事項。</p>

<p>之審核及管理。</p> <p>四、公路交通量調查、統計與分析。</p> <p>五、交控設施之建置、管理及維護。</p> <p>六、各項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p> <p>七、其他有關交通管理及資訊事項。</p>	
<p>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研考、事務、財務及產業管理。</p> <p>二、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p> <p>三、公路民防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p>	秘書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各分局人事事項。</p>	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各分局政風事項。</p>	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各分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主計室之掌理事項。
<p>第十五條 各工務段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公路養護計畫之擬定及執行。</p> <p>二、公路養護、改善工程及交通管理之執行。</p> <p>三、公路植栽、景觀改善維護及執行。</p> <p>四、公路災害應變、通報搶修及復建作業之執行。</p> <p>五、公路挖掘之受理申請及管理。</p> <p>六、公路路籍、路權之維護。</p> <p>七、其他交辦事項。</p> <p>各工務段為便利養護或改善工程施工及指揮養護工作之需要，得設監工站。</p>	各工務段之掌理事項。
<p>第十六條 工程分局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工程分局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p>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本細則之施行日期。